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害人趙
林麗珠之子　趙祐旗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參與人
之 代 理人　陳宏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介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伍安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謝育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趙祐旗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介宗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而被告被訴罪名其中之殺人罪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罪，

又聲請人趙祐旗為已死亡被害人趙林麗珠之子，屬直系血親，自符合前揭得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本院審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對於上開訴訟參與之意見，暨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前揭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